法院公告

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瑷琪、李

本院受理的贾清诉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包瑷琪、李梓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贾清 申请对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 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怡和大厦商业 楼 1 层 101 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 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 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 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廷)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 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 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 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 估报告有异议, 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内蒙古凌淼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仙诉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及你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一案, 现依法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 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内蒙古力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与 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力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 告财产令及(2019)内 0124 执 320 号执行裁定书。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 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责令你 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如 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并根 据法律规定将你纳入失信名单。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王建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胡四小与被申请执行人 王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9)内 0124 执 196 号执 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 行,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向本院申报 财产状况, 如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 本院将予以罚 款、拘留,并根据法律规定将你纳入失信名单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刘秀桃: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亮诉被告刘秀桃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内 0104 民初 58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孙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郭淑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26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孙 永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郭淑田借款本金 20000 元、并支付原告借款的利息 14400 元(20000 元×2%×36 个月),本息合计 34400 元;二、被告孙永 平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郭淑田以尚未偿还的 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1月 1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利息。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与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842 号民事判决书。本 院判决:一、被告张礼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 左中旗珠拉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13000 元,支付利 息 1625 元 (13000 元×0.5%×25 个月,2016 年 11 月 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共计14625元;二 被告张礼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珠拉 农资经销处利息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 月利率 0.5%计算, 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债务实 际清偿日止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908 号民事 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胡日查于本判决生效后 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 款本金 3750 元,支付利息 1217 元(3750 元×1%×32.5 个月,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以上 本息合计 4967 元:二、被告王胡日查于本判决生效后 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以 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从 2019年1月1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利息。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 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978 号民 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宇干本判决生效后给 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欠 款本金 3370 元,支付利息 2224.20 元(3370 元×2%× 33个月,从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以上本息合计5594.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被告边春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 告科左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欠款本金8800元,支 付利息 6336 元(8800 元×2%×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本息合计15136 元:二、被告边春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 中旗聚利装潢材料商行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 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实 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13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臣于 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洪梅借款本金 10000 元,支 付利息 4400 元(800 元+10000 元×2%×18 个月,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息合计 14400元;二、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王 洪梅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 算、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 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张明干巴雅尔、包乌兰:

本院受理原告高艳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145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 告张明干巴雅尔、包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 高艳国借款本金 10000 元, 支付利息 8800 元(2400 元+10000 元×2%×32 个月,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2月6日),本息合计18800元;二、被告张明干巴 雅尔、包乌兰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高艳国以尚 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 2019年2月7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利息。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53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 张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刘玉兰借款本金 30000 元, 支付利息 9800 元 (30000 元×2%×23 个 月-4000元,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 日),本息合计 39800 元;二、被告张礼于本判决生效 后支付原告刘玉兰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月利率 2%计算,从 2019年1月16日开始至债务 实际清偿日止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鲍塔娜: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653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 张金海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诉你们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83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 判决:一、被告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 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3150 元,利息 1512 元(3150 元×2%×24 个月,自 2017 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本息合计4662元; 、被告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以未偿还的欠 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韩格日乐图、哈申其其格负担。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李桂桃、张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白立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2080 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 张国平、李桂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白立 新借款本金 20000 元, 利息 11000 元, 本息合计 31000元;二、被告张国平、李桂桃于本判决生效后 给付原告白立新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月利率 0.5%计算的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 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3 元,由被告张国平、李桂桃负 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包福泉、裴丽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惠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10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原告张惠宝与被告包福泉、裴丽华签订的借款 合同无效;二、被告包福泉、裴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张惠宝借款本金 26000 元. 利息 1560 元 (26000 元×1.5%×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1月21日),合计27560元;三、被告包福 泉、裴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惠宝以未偿 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9年1月22日至全部借 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四、驳回 原告张惠宝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代双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国权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内 0521 民初 72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一、被告代双白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原告赵国权建房款 12600 元及违约金 6048 元 (12600 元×2%×24 个月,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年12月20日),本息合计18648元;二、被告 代双白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赵国权 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陈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025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陈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处欠款人民币 8830 元,利息 11037 元,合计 19867元;二、被告陈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 2019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未偿还的本 金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宝音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3017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宝音吐于本判决生 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处欠款人民币 3100 元+利息 2418 元,合计 5518元;二、被告宝音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 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 2019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 金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本金为 3100 元)。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包喜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 肥经销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宙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2955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包喜山于本判决生效后 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 处欠款人民币 28000 元及利息 16610 元,合计 44610 二、被告包喜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 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 2019年3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本金为 2307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8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巴嘎旗人 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 次拍卖位于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乌冉克东街杨洁个 体综合楼街面住宅-2-403室,有意购买者请登录 (法院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网 址:http//sf.taobao.com), 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并办理 报名手续。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锁与被告何峰、何斌、特木 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何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 张全锁借款本金 90000 元以及利息 (以最初借款本 金 8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从 2016 年 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何斌、特木 勒对本判决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 任。三、被告何斌、特木勒承担本判决第二项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被告何峰追偿。四、驳回原告张全锁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6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 告何峰、何斌、特木勒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苞诉被告杨小平、陈芳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 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杨小平立即偿还原 告王苞借款本金 482500 元及利息 283450 元, 利息 计算至上述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 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30000 元;3、依法判令二被告对1、2项请求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 内 0102 民初 40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 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